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倘少运同志为见义勇为嘉奖奖励的批复

鄞政发〔2025〕41号 (3)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30号 (4)

人事任免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汤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9号 (17)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吴贝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10号 (18)

部门（镇、街道）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鄞州区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交〔2025〕39号 (19)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中街道办〔2025〕11号 (20)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姜政〔2025〕38号 (23)

部门（镇、街道）文件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鄞州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鄞农发〔2025〕177号.....（28）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鄞五政〔2025〕19号（38）

发文目录

2025年9-10月份区政府、区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39）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给予倘少运同志见义勇为嘉奖奖励的批复

鄞政发〔2025〕41号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区分局、鄞州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鄞州区公安分局区人力社保局关于提请区政府给予倘少运同志见义勇为嘉奖奖励的请示》（甬公鄞请〔2025〕19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倘少运同志临危不惧，不顾个人安危，在紧急关头挺身而出将火扑灭，保护了人民群众的人身财产安全，以实际行动彰显了新时代见义勇为的英雄精神和高尚情操，谱写了人间大爱，为新时期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作出了重要贡献。为弘扬见义勇为精神，根据《宁波市鄞州区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同意给予倘少运见义勇为嘉奖奖励，颁发证书并发放奖金人民币10000元。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26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宁波市鄞州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 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30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直属单位：

《宁波市鄞州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已经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0月27日

宁波市鄞州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修订稿）

目 录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2 风险辨识和事故分级

- 2.1 风险辨识
- 2.2 事故分级

3 组织体系

- 3.1 指挥机构
- 3.2 办事机构
- 3.3 咨询机构

4 预警机制

- 4.1 预防监测
- 4.2 预警分级
- 4.3 预警发布
- 4.4 预警响应
- 4.5 预警解除

5 应急响应

- 5.1 信息报告
- 5.2 先期处置
- 5.3 预案启动
- 5.4 现场处置
- 5.5 扩大应急
- 5.6 安全防护

5.7 信息发布

5.8 应急结束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理

6.2 事故调查

6.3 总结评估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7.2 物资保障

7.3 技术保障

7.4 医疗保障

7.5 资金保障

7.6 交通运输保障

7.7 通信保障

8 附 则

8.1 预案管理

8.2 预案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预防和减少燃气突发事件的发生，增强针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及时有序、高效妥善地实施应急处置，最大限度降低燃气突发事件造成的危害，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结合鄞州区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城镇燃气、城市供水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宁波市鄞州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法规和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鄞州区行政区域内城镇燃气（含液化石油气、天然气、液化天然气）在灌

装、储存、输配、使用及维抢修过程中发生的火灾、窒息、爆炸、泄漏、设备设施故障、有限空间等燃气突发事件的处置工作。

天然气长输管道安全事故应急处置不在本预案管理范围内；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按照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本预案指导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生命至上。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应急处置工作首位，最大限度降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造成人员伤亡等危害。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协同应对。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突发事件的分级，确定不同级别的情况报告、预案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加强协调与合作，实现组织、资源与信息的有机整合，互相支持，形成合力。

（3）属地管理、专业处置、快速反应。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开展辖区内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接受区指挥部和区有关部门的指导。全区各燃气企业要求配备24小时燃气应急抢险队伍，并对社会公布应急接警固定电话，引进先进燃气抢险技术，建立快速反应机制，确保科学、合理、快速处置各类燃气突发事件。

（4）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平战结合。强化燃气安全网格化管理，落实事故预防和消除安全隐患的措施，落实应对燃气突发事件的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救援准备工作，增强预警分析，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定期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2. 风险辨识和事故分级

2.1 风险辨识

可能造成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主要风险有：

（1）燃气设施事故风险：供气气源单位或燃气管网及设备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气源中断；场站设施和管网设施等发生重大火灾、爆炸等事故；燃气管道因道路塌陷造成破损、腐蚀穿孔、

第三方损坏等原因发生较大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造成爆炸燃烧；调度、自动控制、营业等计算机系统遭受入侵、失控、毁坏。

(2) 燃气运输事故风险：瓶装燃气在配送过程中因交通事故、瓶体破损、阀门开裂或密闭不严等原因造成大量泄漏，以及因燃气泄漏导致爆炸燃烧。

(3) 自然灾害风险：因地震、滑坡、台风、暴雨、大雪、低温等自然灾害，导致储罐开裂，管道扭曲，影响区内大面积区域供气。

(4) 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爆发大规模传染性疾病，生产运营人员严重减员等。

(5) 人为损害风险：因误操作、施工危害、战争和恐怖活动等造成生产与供应系统损坏和停产、减产。

2.2 事故分级

事故按照其性质、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划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4个等级。

2.2.1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

特别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0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者100人以上重伤的；

(2) 计划外造成5万户以上居民用户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

2.2.2 重大突发事件

重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的；

(2) 计划外造成3万户以上、5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

2.2.3 较大突发事件

较大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的；

(2) 计划外造成1万户以上、3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

2.2.4 一般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是指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造成3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者10人以下重伤的；

(2) 计划外造成5000户以上、1万户以下居民用户连续停气24小时以上的；

(3) 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下的。

上述划分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3. 组织体系

3.1 指挥机构

成立鄞州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作为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适用本预案的事故应对工作。

事故发生后，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作为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在区燃气应急指挥部领导下，具体负责指挥协调事故现场的应急处置和救援行动。

3.1.1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人员组成

总指挥：由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

副总指挥：由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住建局局长、区公安分局分管副局长和区应急管理局局长担任。

成员：由区人武部、区委宣传部、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生态环境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区气象局、市交警支队鄞州大队、区供电公司和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燃气企业等有关负责人组成，必要时增加其他区级单位为成员单位。

3.1.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 统一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区范围内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社会救援等工作；

(2) 确定和调整燃气突发事件预警和应急响应级别，负责启动和终止本预案；

(3) 负责全区燃气突发事件信息的了解掌握，向社会公告事故信息和救援处置宣传；

(4) 向区委、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报告重要情况，视情请求上级政府和部门支援；

(5) 协调和安排驻地部队、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参加救援处置等工作；

(6) 组织事故应急技术研究和应急知识宣传教育等工作；负责区专项应急指挥部所属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培训、应急物资储备等工作的监督、管理、指导；

(7) 执行上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区委、区政府下达的其他任务；

(8) 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3.1.3 现场指挥部人员组成和主要职责

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成员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有关人员组成。

现场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 划定事故现场的警戒范围，实施必要的交通管制及其他强制性措施；

(2) 研究判断事故性质及危害程度，制定抢险救援方案，组织实施现场抢修，组织控制和消除事故危险源；

(3) 组织协调气源保障；

(4) 组织营救受害人员，转移受威胁人员和重要财产；

(5) 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报告现场应急救援进展情况；

(6) 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现场应急结束的建议，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宣布现场应急结束。

3.1.4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1) 区人武部：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救援行动。

(2) 区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事故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工作，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 区总工会：参与有关人员伤亡事故的调查处理和善后工作。

(4) 区公安分局：负责受理事故报警并联动相关部门；实施现场警戒，组织警戒区域内无关人员的紧急疏散；维护事故现场及周围地区的治安秩序；查明伤亡人员身份和致害因素；控制事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负责事故涉及的刑事案件侦破工作。配合开展网络舆情监测处理工作，及时研判事故引发的可能影响社会稳定因素的情报线索，及时通报公安机关接报的突发事故信息。

(5) 区民政局：负责做好遇难人员遗体处置的相关事务以及受灾或受威胁人员的临时救助工作。

(6) 区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原则，指导、协调做好应急资金保障工作，监督应急资金的使用。

(7) 区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行业应急体系建设日常工作；负责接收全区城镇燃气行业事故报告，根据事故报告进行初步评判并报告；完成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等有关工作；承担区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专家组给予技术支持；参与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指导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制订修订和组织实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和应急救援物资储备；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涉及的建筑物质量安全评估和应急处置，根据需要调用相关建筑物资、机械参与应急抢险救援；落实省住建厅、市住建局有关工作要求，及时报送事故信息。

(8) 区交通运输局：组织、协调应急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运输；在事故引起的加气站供应中断情况下，负责做好运营受影响车辆的组织协调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9) 区卫生健康局：负责事故现场伤病员的应急医疗救治、心理健康服务等工作。

(10) 区应急管理局：参与事故应急救援综合协调工作；参与协调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置；

参与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协调落实指挥部工作指令，指导、协调现场救援工作；会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受灾人员或受威胁人员紧急转移安置和基本生活补助工作；按照区政府授权组织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等。

（11）区市场监管局：参与事故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预防次生事故发生；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2）区综合执法局：协助做好事故现场周边控制区域的秩序维护；协调涉及综合执法系统其他行业及领域的相关工作；参与抢险救援方案的制定；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3）区大数据中心：负责协调落实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的通信保障等，协调有关企业做好应急状态有线、无线通讯网络的正常使用和维护，支持信息发布工作。

（14）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控制灾情，实施火灾救援和喷雾稀释；搜救受伤人员；参与事故调查处理。

（15）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参与滑坡等地质灾害引发的事故处置，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持。

（16）生态环境分局：组织指导事发地环境应急监测，分析研判事故现场污染状况及趋势变化，提出因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和污染区域防护措施，并负责协调和监督落实。

（17）区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预报、预警，及时提供灾害性天气有关信息，提出防御对策与建议。

（18）市交管支队鄞州大队：负责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运输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备通道。

（19）区供电公司：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影响区域电力系统安全控制、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供电等，为抢险救援提供用电保障，配合做好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相关工作。

（20）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协助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负责实施事故现场控制、人员疏散安置、治安秩序维护、应急救援后勤保障等工作；

负责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和稳定工作，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

（21）各燃气企业：负责全区所属燃气管线、设备设施的安全运行、维护和应急抢险，配合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抢险抢修技术支持，协助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制订本企业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在日常管理中，管道燃气企业要掌握管网精确位置，并建立严格的内部巡查抢险等制度。做好应急供气准备，保障生活生产用气。

3.1.5 企业应急指挥机构

燃气经营企业应当成立应急指挥机构，作为突发事件第一响应机构，切实做好各项应对工作。主要职责：编制企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建立企业专（兼）职应急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做好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信息报告和先期处置工作，配合各级政府指挥部做好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3.2 办事机构

3.2.1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成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住建局，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区住建局局长兼任，副主任由区住建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成员由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担任。

3.2.2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作为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履行全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管理的综合协调职能，负责承担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

（1）统筹燃气应急管理，加强燃气安全供气、用气知识的普及，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

（2）编制和修订区级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其操作手册，组织协调预案演练、业务培训和应急物资储备，检查督促有关部门和单位落实责任与措施；

（3）督促指导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制定相关预案，并做好预案的备案和演练工作；

（4）动态掌握事故风险，隐患和事故信

息，做好预测和预警，及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启动本预案的建议；

(5) 组织或参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灾情统计、核查、上报、新闻发布和应急处置评估工作；

(6) 承办区燃气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3.3 咨询机构

建立区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专家组（以下简称区应急专家组），作为区燃气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咨询机构。

3.3.1 区应急专家组组成

由区住建局组织，由燃气行业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和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特种设备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3.2 区应急专家组职责

对应急准备中的重大问题进行分析会商，开展专题研究；为应急处置提供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参与事故调查。

4. 预警机制

4.1 预防监测

有关责任部门做好自然灾害的监测、预警工作。燃气经营企业负责城镇燃气系统运行的监测、预警工作，对城镇燃气系统运行状况进行评估并向区政府及燃气行业管理部门报告。

4.2 预警分级

按照突发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因素，预警级别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4个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

Ⅰ级预警（红色）：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故随时可能发生，事态正在趋于严重。

Ⅱ级预警（橙色）：预计将要发生重大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Ⅲ级预警（黄色）：预计将要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Ⅳ级预警（蓝色）：预计将要发生一般以上突发事件。事故即将来临，事态可能会扩大。

4.3 预警发布

燃气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在区政府授权下负责预警信息发布工作，应依法、及时通过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政务微博、微信、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向行政区域内的涉险企业和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地区。

4.4 预警响应

进入预警期后，区政府及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况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 准备或直接启动相应的应急处置预案，降低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

(2) 加强城镇燃气设施运行实时监测，及时发布最新动态，加强舆情监测，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 及时组织对城镇燃气设施运行情况的分析评估，预测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级别；

(4) 调集、筹措应急处置和救援所需物资和设备，组织有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专业人员进入待命状态；

(5) 根据需要，对城镇燃气管网及附属设施采取临时性措施；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预防性措施。

4.5 预警解除

预警信息发布后，根据研判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预警信息发布单位应当及时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

5. 应急响应

5.1 信息报告

5.1.1 报告程序

(1) 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有责任及义务立即向110指挥中心等单位报告。有关应急组织接到报告后，立即指令相关部门派员前往现场初步确认是否属于城镇燃气突发事件。事故单位应立即组织先期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及时报当地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2) 燃气行业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按照“迅速、准确”的原则和有关生产安全事故报告的规定,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安委办以及上级燃气行业管理部门等。

(3)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故或在特别紧急的情况下,企业及各级、各部门除根据管辖权限逐级上报外,可直接报至省、市指挥部办公室,各级应急组织之间必须保证24小时人员通信畅通。

5.1.2 报告内容

报告应尽可能包括以下内容:

(1) 事故单位的详细名称及基本情况(经济类型、生产规模、气源来源等)、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及地址;

(2) 发生事故的时间、地点、类别以及事故造成的危害程度(影响范围、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的初步估计等);

(3) 事故的简要经过以及事故原因的初步分析判断;

(4) 事故发生后采取的应急处置措施及事故控制情况;

(5) 需要有关部门和单位协助抢救和处理的有关事宜;

(6) 事故报告单位、签发人和报告时间;

(7) 其他需要上报的有关事项。

5.2 先期处置

5.2.1 事故发生后,事故单位和当地政府必须迅速做出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的应急预案,组织自救和先期处置,并加强对事故现场的监控;事发地当地政府及相关部门迅速联动,并做到:

(1) 事发地镇街、消防救援及相关燃气企业第一时间派人员赶赴事故现场,迅速采取泄漏控制、人员疏散、火源控制等有效措施,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

(2) 严格保护事故现场,负责维护现场秩序和证据收集工作;因抢救人员、防止事态扩大、恢复生产及疏通交通等原因,需要移动现场物件的,应当做好标志。采取拍照、录像、绘图

等方法详细记录事故现场原貌,妥善保存现场重要痕迹、物证;

(3) 了解掌握事故情况,并及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事态趋势及状况。

5.2.2 区公安分局接到报警后,视情立即告知住建、卫健、综合执法、消防救援等有关部门赶赴事故现场进行先期处置,控制灾情。

5.3 预案启动

5.3.1 根据事故的性质及发展趋势,当事态超出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急处置能力,或事故虽尚未造成严重后果,但险情较大,可能产生严重次生灾害或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请求,或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提出建议,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批准,或区政府认为有必要的,由区政府应急指挥部总指挥下达指令,启动本预案,进入区级应急响应。

5.3.2 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有关部门立即赶赴现场。区燃气应急指挥部视情况召开由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应急专家组参加的紧急会议,研究部署应急处置工作。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

5.4 现场处置

根据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的需要,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指定现场指挥部的指挥长,迅速组织成立现场指挥部。在指挥长到达现场前,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负责人履行指挥长职责。现场指挥部实行指挥长负责制,事故现场的所有应急救援人员,必须服从指挥长的统一指挥。

现场指挥部视情设置抢险救援组、医疗救护组、现场秩序维护组、技术指导组、宣传报道组、后勤保障组、调查处理组、善后处理组等若干应急行动组,在充分考虑专家意见的基础上,采取必要的紧急措施,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1) 现场警戒和道路交通管制。公安、住建、消防救援、交警大队等部门根据燃气泄漏扩散、火灾爆炸涉及的范围,划定警戒区,并在通

往事故现场的道路上实行交通管制。警戒区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并由专人警戒，除工程抢险、消防救援等应急救援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警戒区内严禁各类火种。

(2) 人员紧急疏散。事发地镇街和事故单位组织所有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和重要物资从危险区域有序转移到安全区域，人员撤离应选择安全的路线，尽可能从上风侧离开，并避免穿越危险区域。对人员疏散区域，应组织实施治安巡逻。环保部门组织对事故现场的环境进行监测，提出意见建议。

(3) 事故抢险救援。消防救援等部门在组织搜救受害人员的同时，针对火灾、爆炸、泄漏事故的不同特征，实施切断气源、灭火、设备容器的冷却等现场抢险作业，控制和消除危险源，并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4) 伤员医疗救护。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对受伤人员的医疗救治工作，迅速调派救护车和人员赶赴现场，对伤员进行紧急救治，并根据伤情尽快将伤员转送至医院进一步治疗。

(5) 气源应急保障。造成或可能造成影响较大燃气供应中断、受限的，发改、住建、交通等部门视情做好上游气源组织协调、应急气源启动和调度等工作。

5.5 扩大应急

事故已经或可能次生、衍生其他突发事件时，现场指挥部和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报告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总指挥视情请示区长，启动区级相关专项应急预案。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波及邻区、县（市）安全时，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应及时报告区政府，由区政府立即通报邻近相关区、县（市）政府。

事故危害已经或可能超出本级政府应急处置能力时，区政府视情及时报告市政府，请求应急支援。

5.6 安全防护

(1)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事故应急处置与救援过程中，必须根据事故的特点、燃气种类和应急救援人员的职责，采

取相应的人身防护措施，根据需要配备防护服、防火服、救援隔热服、防冻手套和正压式空气呼吸器等防护装备，按安全防护要求进行现场处置。

(2)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事发时事故严重程度、影响范围以及当地人员密集度等因素，组织群众疏散。根据事故的性质、特点，严禁烟火，并告知公众采取简单的安全防护措施（如用湿布、毛巾、口罩捂住口鼻等）。

5.7 信息发布

事故的信息发布，按照“统一、准确、及时”的原则和“快报事实、慎报原因”的要求，在区委宣传部的指导下，由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单位组织实施。具体按照突发事件新闻发布有关专项应急预案规定执行。

5.8 应急结束

事故现场得到有效控制，受害人员获救，次生、衍生事故隐患消除后，由现场指挥部提出建议，并报经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同意后结束现场应急响应。同时，现场指挥部予以撤销。

6. 后期工作

6.1 善后处理

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有关部门组织做好对受害人员的救治、救助、赔偿、补偿、抚慰、抚恤和安置工作，对紧急调集、征用的人力物力按规定给予补助、补偿，妥善解决因事故引发的矛盾和纠纷。有关部门和事故单位做好现场清理、公共设施修复等工作。保险监管部门组织督促保险机构及时进行保险查勘和理赔。

6.2 事故调查

一般城镇燃气突发事故由区政府或者其授权单位或委托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城镇燃气突发事故由区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市政府调查组进行调查；重大、特别重大城镇燃气突发事故将由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配合省政府、国务院调查组进行调查，区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相应的配合、协调及调查保障工作。

6.3 总结评估

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有关部门和单位对事故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吸取经验教训，制定改进措施，并形成书面报告提交区政府办公室。

7. 应急保障

7.1 队伍保障

住建、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物资装备，强化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推动企业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7.2 物资保障

住建、发改、公安、消防救援、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物资和应急处置装备的储存，并及时予以补充和更新。燃气经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配备应急物资和装备。

7.3 技术保障

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和燃气经营企业加强事故应急处置方法、技术和装备的研究。区住建局组建区应急专家组，建立完善相关燃气行业信息库，为事故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7.4 医疗保障

区卫生健康局组织协调各级医疗救护队伍实施医疗救治、并根据事故造成人员伤亡的特点，落实相应救治医院，配备相应药品和器材。

7.5 资金保障

处置城镇燃气突发事件所需财政负担的费用，由区财政局按照现行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负责保障。应急经费按照相关制度快速拨付到位。

7.6 交通运输保障

交警、公安、交通运输、住建等部门根据救援需要，提供交通运输保障，对事故现场进行交通运输管制，根据需要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道路受损时应迅速组织抢修，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运送及时到位。

7.7 通信保障

区大数据中心应协调保障现场指挥部、现场应急救援队伍的通讯畅通，并制定应急保障方

案，确保音频、视频、数据等信息双向传递。

8. 附则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会同区级有关单位制订，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审核、经区政府批准后实施并报市住建局备案。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管理和更新，下列情况要对预案进行修订：

（1）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等发生变化。

（2）行政机构或有关单位、部门职责发生变化，需对组织结构与职责作相应调整。

（3）应急行动或演习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情况，应适时进行修订。

（4）影响预案执行的其他条件发生变化，预案需要修订。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住建局负责解释。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鄞政办发〔2022〕46号）同时废止。

附件：

1. 现场救援指挥部各专项救援行动组组长及职责
2. 区重大燃气危险源分布情况
3. 区内各燃气公司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附件1

现场救援指挥部各专项救援行动组组成及职责

1.抢险救援组：由区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区人武部、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综合执法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燃气企业参加。

主要职责：迅速组织消防人员、燃气抢修队伍赶赴事故现场，燃气企业要协助查找并控制泄漏源，制止燃气的进一步泄漏和扩散，全力以赴扑灭火灾，对泄漏、燃爆的燃气设施实施洗消；搜救伤亡人员和被困人员，组织发生地周围群众撤离危险区域；做好事故调查取证等工作。

抢险救援组在抢救结束，确认危险已经消除时，向区燃气应急指挥部提出终止现场抢险的建议；指导事故单位进行事故现场清理、泄漏物的处置及恢复生产工作。

2.医疗救护组：由区卫生健康局牵头，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单位）配合，相关医院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协调医疗救治等工作（包括组织医疗救护队伍、救护车辆，实施对伤病员的现场抢救、转移和后续救治及卫生防疫等工作），以及负责收治伤亡人员信息统计上报工作。

3.现场秩序维护组：由区公安分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市交警支队鄞州大队、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指挥危险区域内人员疏散转移和安置，组织治安、交警、当地派出所和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事故现场的治安保卫、危险区域警戒。根据需要，在周边道路实行交通管制，维持交通秩序；做好事故现场保护和周边人员、财产、政府机关及重要部门的安全保卫工作；组织人员疏散后的居民区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妥善处置突发性治安事故；确认死亡人员身份等工作。

4.技术指导组：由区住建局牵头，区应急管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区气象局、燃气专家参加。

主要职责：负责对燃气突发事件的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提出科学合理的建议；做好大气环境监测、气体分析、气象预报、救援人员人身防护等工作；采取有效的措施，保护国家重要设施和目标，防止对江河、湖泊、交通干线等造成重大影响。

5.宣传报道组：由区委宣传部牵头，组织市、区相关新闻媒体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指导事件处置部门或单位起草新闻发布稿，并按程序送审和发布；对接新闻媒体，及时通过新闻媒体向市民发布事故相关信息，防止虚假信息造成不良影响。对应急救援的相关情况进行及时报道，协助区燃气应急指挥部做好群众的稳定工作。

6.后勤保障组：由区民政局牵头，区财政局、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区供电公司参与协助。

主要职责：负责城镇燃气突发事件灾害调查、灾情统计上报及启用避灾安置场所，及时做好受灾群众的转移安置，落实救灾物资供应，确保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

7.调查处理组：由区政府或区政府授权部门牵头，区住建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和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邀请由相关专业人员组成的事故调查处理专家组参与。

主要职责：做好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燃气事故的起因、性质、过

程和损失、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故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

8.善后处理组：由事发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牵头，区总工会、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建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卫生健康局、区综合执法局、区大数据中心、区消防救援大队、生态环境分局、市交管支队鄞州大队、区供电公司参加。

主要职责：对现场环境进行监测，迅速修复受损设施，尽快恢复供水、供电、供气、交通

和通信等，保障人民群众正常生活需要；帮助受灾企业、单位尽快恢复生产。

负责事故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灾群众的安抚稳定和抚恤理赔等工作；事故影响范围内人员衣食住行的安置；受伤人员医疗鉴定及后期治疗；提交事故医疗费用报告。

附件2

区重大燃气危险源分布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储气量 (M ³)	责任人	电话	手机
1	宁波市鄞州姜山液化气储配供应站	鄞州区姜山镇	210	陈惠君	88451384	13586502412
2	宁波市鄞州咸祥威达液化石油气储配供应站	鄞州区咸祥镇 庙洞口	206	张孟雷	88403694	15356005993

附件3

区内各燃气公司应急救援队伍情况表

应急救援队伍名称	报警电话	人员数量	负责人姓名	电话	手机	联系人姓名	电话	手机
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抢修队	967266	18	周 勤	89289821	13738857252	张 晔	27707266	13566304321
宁波新奥燃气有限公司抢修队	95158	13	陈胜利	88209883	15158996788	周银辉	88215676	15867896628
宁波市滨海燃气发展有限公司抢修队	80697575	5	徐 波	86097572	13566337363	石宁儿	86097576	13736007670
宁波甬江众鑫能源有限公司抢修队	967779	9	杜吉夫	87081730	13506844099	顾珈鸣	87080754	18621674657

注：宁波华润兴光燃气有限公司抢修队人员数量为城东公司的抢修队人员数量。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汤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9号

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汤甬任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办事处主任；

陈基任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副局长；

姚赛芬任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宋志武任宁波市鄞州区钟公庙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张剑列宁波市鄞州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工贸资产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仇建辉宁波市鄞州区教育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仁伟宁波市鄞州区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职务；

免去吴素芬宁波南部商务区（广告产业园区）管理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陆佩芬宁波市鄞州区融媒体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楼文元宁波市鄞州区潘火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9月9日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吴贝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10号

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

吴贝迪任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副局长；

吴自鉴任宁波市鄞州区东柳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朱世炯宁波市鄞州区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朱晶宁波市鄞州区金融发展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5日

BYZD17-2025-0001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关于废止 《鄞州区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鄞交〔2025〕39号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372号）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对《鄞州区航运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鄞交〔2024〕35号）行政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施行。

宁波市鄞州区交通运输局

2025年9月23日

BYZD99M-2025-0001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中街道办〔2025〕11号

各社区、各科室：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根据《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2号），中河街道对2024年12月底之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镇（街道）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清理，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4件（附件1），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6件（附件2）。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

1. 中河街道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2. 中河街道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中河街道办事处

2025年9月17日

附件1

中河街道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统一” 编号
1	《中河街道房屋征迁地块管理办法通知》	中街道办[2016]45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BYZD99M-2016-0001
2	《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中河街道社区经营用房租赁管理 办法的通知》	中街道办[2018]44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BYZD99M-2018-0003
3	《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中街道办[2021]35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BYZD99M-2021-0003
4	《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 通知》	中街道办[2023]14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BYZD99M-2023-0001

附件2

中河街道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责任单位	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统一” 编号
1	《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中河街道村（社）三资管理制度〉的通知》	中街道办 〔2020〕47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BYZD99M-2020-0002
2	《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中河街道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街道办 〔2020〕23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BYZD99M-2020-0001
3	《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中河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	中街道办 〔2021〕12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BYZD99M-2021-0001
4	《关于印发〈中河街道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考核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街道办 〔2021〕13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BYZD99M-2021-0002
5	《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中河街道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考核办法〉的通知》	中街道办 〔2022〕13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6	《中河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中河街道股份经济合作社三资管理制度〉（试行）的通知》	中街道办 〔2023〕10号	中河街道办事处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废止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姜政〔2025〕38号

各行政村（场、社、居）、各事业单位，镇机关各办（中心）：

根据《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的通知》（浙司〔2025〕53号）和《鄞州区司法局关于贯彻实施浙江省司法厅等10部门关于开展招标投标治理改革配套制度废改立工作要求的通知》要求，原发文的《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姜政〔2021〕88号）部分内容与上级文件规定不一致，予以废止。

附件：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姜政〔2021〕88号）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9日

附件

BYZD99I-2021-0004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的若干规定

姜政〔2021〕88号

各行政村（场、社、居）、各事业单位，镇机关各办（中心）：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镇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管理，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完善招标投标制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区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本镇实际，制定本规定。

一、交易范围

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集体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服务类等，建设项目包括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水利、装修等工程施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国有和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资源出租、出让；政府和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和货物的采购。

二、招标限额

（一）工程建设类

1、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的勘察、设计、监理、审计、项目管理等项目。

2、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水利、装修等工程施工及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

（二）资产权益类

年评估价在10万元（含）以上的国有和5万元（含）以上村级集体产权的转包、租赁、转让、入股、抵押等。

（三）政府（集体）采购类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政府

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服务与货物采购，其中包括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物业、环境卫生等服务类采购不设下限，一律进平台招标。

（四）同一或同类项目，在限额标准以上的都应进平台招标，不得拆分或肢解。

三、交易平台

（一）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勘察、设计、监理、审计、项目管理等项目招标进入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00万元（含）以上的进区级交易平台。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3000万元以下的房屋建筑、市政公用、公路、水利、装修等工程施工项目招标进镇公共资源交易（站）平台，3000万元（含）以上的进区公共交易平台。10万元（含）以上、200万元以下与工程建设项目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招标进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0万元（含）以上进区交易平台。

（三）评估价在5万元（含）至100万元以下的村级集体产权的转包、租赁、转让、入股、抵押等进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10万元（含）以上的国有资产和100万元（含）以上村级集体产权的转包、租赁、转让、入股、抵押等进区公共交易平台。

（四）单项或年度预算在1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和10万元（含）以上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采购项目进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30万元（含）以上的分散采购项目及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进区公共交易平台。

（五）进交易平台的项目招标，应当公开进行。

四、招标申请

（一）村级（场、社、居，下同）拟招标项目须由村三委会研究决定并经股东（社员）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在提出项目招标申请时应提交由股东（社员）代表签字的会议决议书原件及复印件。同时提交招标申请表、业主授权委托书、审批表等相关材料。审批表必须由股东（社员）代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负责人、村镇办（农业农村办）业务负责人及联村联点领导签署意见并签字确认，经镇公共交易平台审核后，报镇公共资源领导小组审批。

（二）投资50万元（含）以上进平台交易的建设工程（尤其是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都应立项，无立项文件的需提供区级以上部门文件或镇政府班子专题会议纪要予以明确。

（三）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的项目，镇、村在提出招标申请同时提交具有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施工图、工程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招标预算编制及审核报告。

（四）建设项目的主体工程在区级交易平台招标的，与工程相关的监理、装修等项目也应进入区级交易平台进行招标，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一般不再接受招标申请。

（五）房屋建设项目附属工程原则上与主体同时招标，招标单位不得将附属工程肢解后分包，或工程化整为零规避招标，或以工程联系单方式不实行招标。

五、标前会议

（一）标前会议召集。对于资金投入数额较大或施工情况复杂的项目在招标前应召开标前会议，会议由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或招标单位召集，监督部门及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单位共同参加。

（二）标前会议参加人员组成。镇级项目参加人员由负责项目的主管领导或项目现场管理人员及镇人大、镇纪委相关人员成员组成；村级项目参加人员由各村村干部及村监会成员组成。

招标代理机构同时派项目负责人参加。

（三）标前会议内容。招标方式、招标条件、评标办法、招标控制价、下浮率、工程款支付方式等招标文件中的关键性内容应在标前会议上讨论确定。如有重大内容需更改的，一般应重新召集会议讨论确定。

六、中介服务机构管理

（一）加强对中介代理服务机构的管理。从业务水平、工作效率、服务态度、服务价格、职业道德等方面对中介服务机构每标一评并在年度进行综合评定，实行优胜劣汰。

（二）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含）以上的施工项目公开招标原则上应采用电子评标方式。造价咨询单位编制招标控制价时应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编制。招标人所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及招标控制价编制所使用的软件应符合本地区电子评标要求。

（三）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在落实预算编制的基础上，并进行招标控制价审核。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及审核不得为同一家单位。工程预算编制机构应由招标人（相关业务部门）安排落实，工程招标控制价审核机构应由镇审计办公室安排落实。

（四）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且已在区年度定点资格认定入围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委托代理。预算审核单位不得承接同一项目的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机构应由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排落实。

（五）中介服务机构业务收费（预算编制、预算审核、招标代理等）超过10万元的，相关业务安排按区交易中心有关规定招标确定。

（六）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标底审核及招标代理的服务费用由招标单位承担。一般应按国家相关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下浮至80%及以下支付。

七、招投标规定

（一）招标信息发布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以上、400

万元以下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合理低价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从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得少于7个工作日。

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包括3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从招标公告发布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得少于20日历天。

投资额在5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按《关于印发鄞州区小型项目定点招标暂行办法的通知》（鄞政办发〔2011〕165号）和《姜山镇小型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发布公告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二）所有进平台的交易项目必须同步在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公告。

（三）资质要求。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不得以特定行政区域或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中标条件。不得设定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与合同履行无关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

（四）项目负责人。对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施工任务量控制必须符合相关项目文件规定。

（五）投标保证金。各投标单位必须从投标单位工商注册地的单位基本账户汇出，并以转账支票或银行汇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单方式将投标保证金提交至招标单位指定账户。已入围候选库的小型项目入围单位无须再提交投标保证金。中标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全额退还。中标的投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后，再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招标项目估算价的2%，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财务部门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向外透露投标人信息。

（六）招标文件编制。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以下的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简约型示范文本编制招标文件，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须使用示范文本和专用文本编制。

（七）按规定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至投标截止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对投标人的资质、资格等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要求。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报行业主管部门经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承包单位应在已报名且符合条件的投标单位中优先选取。

（八）单项合同估算价在5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在开标30天内应与招标人签订履约承诺书和廉政承诺书。

八、标后管理

（一）安全风险管理。签发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应根据工程预算书规费相关定额及时办妥职工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二）合同管理。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单位与中标单位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好施工承包合同和廉政合同，合同签订必须规范，1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施工合同签订必须参照建设部规范合同文本。合同签订完成后应及时将合同正本报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备案。所有镇级项目的合同在正式签订前必须提交镇党政办和司法所进行合法性审核，所有村级项目经镇农经站审核签证后报镇交易平台备案，经审核通过后的合同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双方签订的合同与审核通过后的合同及备案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将追究有关单位人员的责任。

（三）考勤办法。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对200万元（含）以上的工程的项目管理人员到岗情况进行视频考勤，无条件许可情况的应采用书面签到或其他方式进行考勤。

（四）项目实施期间，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擅自更换。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建设单位、行政监督部门同意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五）违规施工处理。按规定应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未经招标而已完工，或未经招标而部分已动工的，或肢解工程规避招标的，镇监督部门将发放书面整改通知书。对情节严重的将追究工程建设单位负责人的责任。

（六）工程款支付。严格按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规定进行支付。每次进度款支付应提供详细的工程进度说明，经项目负责人、监理负责人（村级项目应包括村监会负责人）、建设单位工程现场项目管理人员、主管领导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后方可支付。工程款在审计前最高只能支付至合同价的80%。对于由上级财政拨款的村级项目，工程款按规定由村先行垫付，不得以上级拨款未到账为由久拖不支，合同另有约定的可按合同内容执行。

（七）履约保证金提交及退还。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提交，工程项目履约保证金提交一般应采用支票、保险保单（在有效期内）、银行保函或银行汇票形式。履约保证金退还时应提供工程施工竣工验收报告，并经建设单位项目管理人员、主管领导及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

（八）工程联系单管理。工程联系单包括工程内容变更、工程量增加和减少。要从严控制工程联系单数量，对因工程建设需要，确需出具工程联系单的，必须事先向镇业务部门领取工程联系单表格，自行制作的联系单无效。工程联系单由工程监理、工程现场管理人员及项目主管领导签字确认；村级项目还需由村监会负责人签字。工程联系单应及时向镇业务部门备案，不得事后补签。

九、不良行为记录及处置

（一）招标代理机构如向招标单位提供违规咨询服务的，其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将视为不良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中标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并将其视作不良行为。

- 1、被确认有围标、串标行为的；
- 2、非因招标人原因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未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的；
- 3、接到招标人书面开工通知后，未能在约定时间内进场施工的；
- 4、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 5、不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全额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三）中标单位工程结算审计时，核减率超过10%的，将其视作不良行为。

（四）被记录不良行为的单位及个人，在本镇区域内的投标或代理业务将被限制，限制期限视情节轻重而定，并将其不良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十、原出台的相关规定，如有出入的以本规定为准。法律、法规、上级文件另外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本规定自2021年9月22日起施行。

宁波市鄞州区姜山镇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2日

BYZD65-2025-0013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鄞州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鄞农发〔2025〕177号

各镇（街道）综合信息指挥室，区级有关单位：

《鄞州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已报经区委、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波市鄞州区农业农村局
宁波市鄞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年9月29日

鄞州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

为加强我区行政村临时停车管理，规范行政村范围内车辆停放、收费行为，构建畅通有序的停车管理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为更好地

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着力提升我区行政村停车治理水平，营造共建共治共享治理格局，实现静态交通和动态交通协调发展，带动基层社会治理优化提升，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停车获得感、出行幸福感。

（二）基本原则

——权责明晰，共建共治。压实行政村主体责任，健全管理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充分发挥镇（街道）统筹协调作用，综合运用智慧改造、村规民约、执法管理等多元手段，做到法治自治德治相结合，形成行政

村停车治理有效合力。

——科学规划，高效运营。立足各行政村实际与发展需求，科学规划临时停车区域布局，规范停车资源运营管理，探索可持续运营模式，保障停车设施规范有序、高效利用。

——村民参与，权益共享。充分尊重村民主体地位，保障其在临时停车管理中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重大决策事项严格履行民主程序，广泛征询意见，实行民主协商、民主决策。建立健全停车收益共享机制，确保村集体和村民合理分享停车管理成效，实现权益共享、和谐共治。

（三）工作目标

遵循科学规划、建管并重、综合施治原则，以强化行政村自治为依托，着眼机制健全、设施完善、管理强化三大着力点，推动交通执法、综合执法等管理资源与手段向村一线延伸覆盖。系统提升行政村停车设施规划与建设水平，协同强化区域路网交通管控与联防联控能力，优化停车资源配置和交通微循环设计，促进行政村停车治理在公众参与、依法依规、科技赋能和专业运营等方面的显著跃升。

二、主要举措

（一）合理实施停车管理。各行政村应从地方基层自治和社会治理实际出发，充分考虑村（居）民的核心诉求，通过民主决策，科学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开展行政村停车综合管理，但不得将国道、省道、县道、乡道等道路及信号灯50米以内范围纳入临时停车区域，确保社会车辆正常通行。行政村需要设置临时停车区域的，采取备案制，由各村提出申请，属地镇（街道）审核把关，区级部门做好业务指导，具体参照附件《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实施细则》。

（二）优化停车资源供给。各行政村应立足自身实际，积极盘活存量资源，对各类公共空间进行系统梳理与深度挖掘，有效整合利用待建土地、边角空闲土地以及闲置物业，科学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改建或新建停车设施，优化内部公共停车资源供给，缓解村民及访客停车诉求

压力，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品质和公共服务水平。

（三）规范制定收费标准。各行政村应结合当地经济发展水平、汽车保有量、车位存量、村（居）民收入水平等实际情况，制定公平合理的收费标准并明码标价。收费应区分车辆类型，其中特种车辆免收停车服务费。收费标准制定应立足便于村内管理，遵循非营利原则，以覆盖基本管理成本为限，力求从低确定。各镇（街道）应加强统筹把关，同一镇（街道）辖区内收费标准应相对统一，原则上不高于同区域住宅小区和城市道路停车收费标准。

（四）依法推进运营管理。各行政村停车设施应按标准划设停车标志、标识，停车管理系统原则上应具备车牌识别、信息采集、收费管理（二维码、无感支付等）、车位感知、安全管理、统计查询、网络通讯等功能。各行政村应在属地镇（街道）指导下，采取自主组织或者对外发包的方式实施停车管理，按照村级“小微权力”、集体“三资”管理规定执行相关程序并明确收益分配事宜。由集体经济组织自建，引入第三方收费平台服务模式的，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服务费比例一般不超过停车费总收入的10%；由集体经济组织和第三方合作运营的，集体经济组织收益一般不低于停车费总收入的50%。相关合作合同的签订年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

（五）提升停放服务质量。各行政村应做好日常停车管理，明确车辆引导或指挥服务流程，建立和落实服务管理人员巡查管理制度，确保车辆停放规范、道路有序通行。将规范停车管理纳入村规民约，推动群众力量广泛参与停车管理。收费标准、减免政策、投诉渠道等信息应在临时停车区域出入口、村委会等显著位置长期公示。

（六）强化联动监督管理。各镇（街道）应建立综合统筹协调机制，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各镇（街道）应定期对各行政村停车收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设置服务投诉渠道、建立快速处理机制，明确纠纷处理程序和时限要求。要建立健全联动管理机制，加强属地与交警、综合

执法部门联动，定期开展停车秩序联合整治，加大车辆乱停乱放行为的管控，维护良好停车秩序。要纳入基层社会治理联防联控，探索纳入基层治理平台，实现停车信息和动态数据互联共享。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指导。成立鄞州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包括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东钱湖综合行政执法队、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交警大队、各镇（街道），定期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区农业农村局与区住建局共同负责协调推进。

（二）强化属地管理。各镇（街道）应建立综合统筹协调机制，从强化基层治理角度出发，明确班子领导牵头落实，切实履行好属地管理职责。指导行政村加强停车规范管理，协调调动多方主体参与积极性，开展停车自治管理和服务工作。

（三）落实主体责任。各行政村应强化停车治理主体责任意识，主动担当作为，以各行政

村党组织为核心，加强党的领导，突出党建引领作用。立足各行政村实际供需结构，主动抓治理、抓服务，因村制宜、分类施策。引导行政村内企业、社会组织和村（居）民等多元主体共同参与，有序推进停车规范管理，增加停车设施供给、盘活既有停车资源、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办好群众家门口的事，创造舒适、便捷、安全的宜居环境。

本指导意见为规范行政村村内临时停车管理的试行方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

1.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2. 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实施细则
3. 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区域建设备案申报流程
4. 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区域网上备案流程
5. 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区域收费公示牌参考样式

附件1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区农业农村局：指导各村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科学设置临时停车区域；监督各镇（街道）将收费合同和收入及时纳入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平台，规范集体资金使用。

区住建局、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指导规范临时停车区域经营服务管理，开放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系统作为各行政村临时停车区域申报平台，做好临时停车区域建设申报平台的日常维护工作。

区委政法委：防范化解因临时停车区域管理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和矛盾纠纷，确保社会秩序稳定。

区发改局：优化完善临时停车区域定价机制，构建科学、合理、惠民的停车收费体系。指导各行政村合理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收费标准。

区交通运输局：指导各村科学规划道路通行方案，优化道路通行条件。

区市场监管局：监督收费价格公示，查处临时停车区域价格违法行为。

区综合执法局、东钱湖综合行政执法队：联动镇（街道）开展停车秩序联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自然资源规划分局：统筹做好全区停车区域规划布局，对各镇（街道）临时停车区域的设置审核做好业务指导。

区交警大队：指导行政村临时停车区域的出入口设置以及相关交通安全设施设置；联动镇（街道）开展停车秩序联合整治等相关工作。

各镇（街道）：负责行政村临时停车区域设置的审核把关、日常监管及矛盾协调，督促各村落实备案及公示要求。

附件2

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收费行为，优化停车资源管理，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提升基层治理效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公路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行政村在村内设置临时停车区域收费的行为，适用本细则。本细则所称临时停车区域主要指农村利用闲置土地、空置学校、晒场等场地设置的相对独立的供机动车停放区域。

第三条 村内临时停车区域收费管理坚持统一管理、程序合法、公开透明、服务优先、安全畅通的原则，妥善处理村民、租户、外来车辆等各方关系，促进社会和谐。

第二章 临时停车区域建设申报

第四条 行政村在设置临时停车区域前需履行民主决策与备案申请程序，流程如下（详见附件3）：

1. 方案制定。村内设置临时停车区域需先经村务联席会议商议，拟定临时停车区域及收费方案（含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停车位规划图、收费细则、资金管理与使用，以及日常巡查管理等）；各镇（街道）需对临时停车区域设置及收费方案等做好审核把关。

2. 方案评估。方案制定完成后，行政村向所属镇（街道）提交设置方案，镇（街道）出具审核意见后上报区农业农村局，由区农业农村局联合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住建局（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交警大队根据各自职责对临时停车区域设置方案进行

评估，并在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所属镇（街道）反馈评估结果。方案评估不通过的，由镇（街道）于5个工作日内向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修改方案，经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确认后申请复评。

3. 公示公告。村内临时停车区域设置方案须在村务公开栏上公示5天，充分征求村民及各方意见。

4. 形成决议。根据村民及各方意见，完善临时停车区域设置方案，召开村民（代表）会议进行审议。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应到会成员出席，并经到会成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形成书面决议。

5. 实施作业。形成书面决议后，行政村按临时停车区域设置方案组织实施作业。

6. 组织验收。作业施工完成后，行政村向所属镇（街道）提交备案验收材料，提出验收申请，镇（街道）初步审核后上报区住建局（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系统（详见附件4），由区农业农村局组织区委政法委、区发改局、区住建局（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自然资源规划分局、区交警大队、属地镇（街道）进行联合验收，并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意见。

第五条 行政村向属地镇（街道）提交的备案材料：

1. 村内临时停车区域设置备案申请表；
2. 村内临时停车区域设置方案（含投资方式、投资金额、停车位规划图、收费细则、资金管理与使用，以及日常巡查管理等）；
3. 村民（代表）会议决议（含签到单和表决单）；
4. 与第三方的合作协议或服务协议（与第三方合作设置的，提供合作协议；村集体自筹设置的，提供与第三方收费平台的服务协议）。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各行政村与第三方合作设置临时停车区域的，需签订投资双方合作合同，明确投资及收益分配相关事宜。由集体经济组织自建，引入第三方收费平台服务模式的，服务合同中约定的第三方平台收取的服务费比例一般不得超过停车费总收入的10%；由集体经济组织和第三方合作运营的，双方在合同中需明确收益分成比例，集体经济组织收益一般不得低于停车费总收入的50%；第三方平台必须提供实时、完整的数据查询端口，供集体经济组织随时查看。

第七条 各行政村临时停车区域应支持主流电子支付（扫码付），所有收入统一纳入集体账户管理，计入“经营收入”科目，每季度公开收支明细，接受村民及相关部门监督，收入优先用于停车设施建设维护、村道修缮、管理费用等支出。若收入先进入第三方账户，则必须约定结算频率、银行专用账户监管、保证金制度等，用于保障结算和违约责任。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八条 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联席会议牵头，按工作需要组织相关部门不定期对村内临时停车区域规划、秩序管理、安全防范等

进行抽查。各镇（街道）应定期对实施临时停车管理的村进行全面评估，共同指导各村适时调整管理手段，提高村域资源利用效率，提升基层社会治理水平，营造村域停车规范管理共建共治共享格局。

第九条 《鄞州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施行前各行政村已设置的临时停车区域及后续新设置的临时停车区域出现以下情形的，应予以取消：

1. 经村民（代表）会议1/2以上到会成员提议撤销；
2. 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群体性投诉未整改；
3. 对区规范村内临时停车管理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合检查提出的整改意见拒不整改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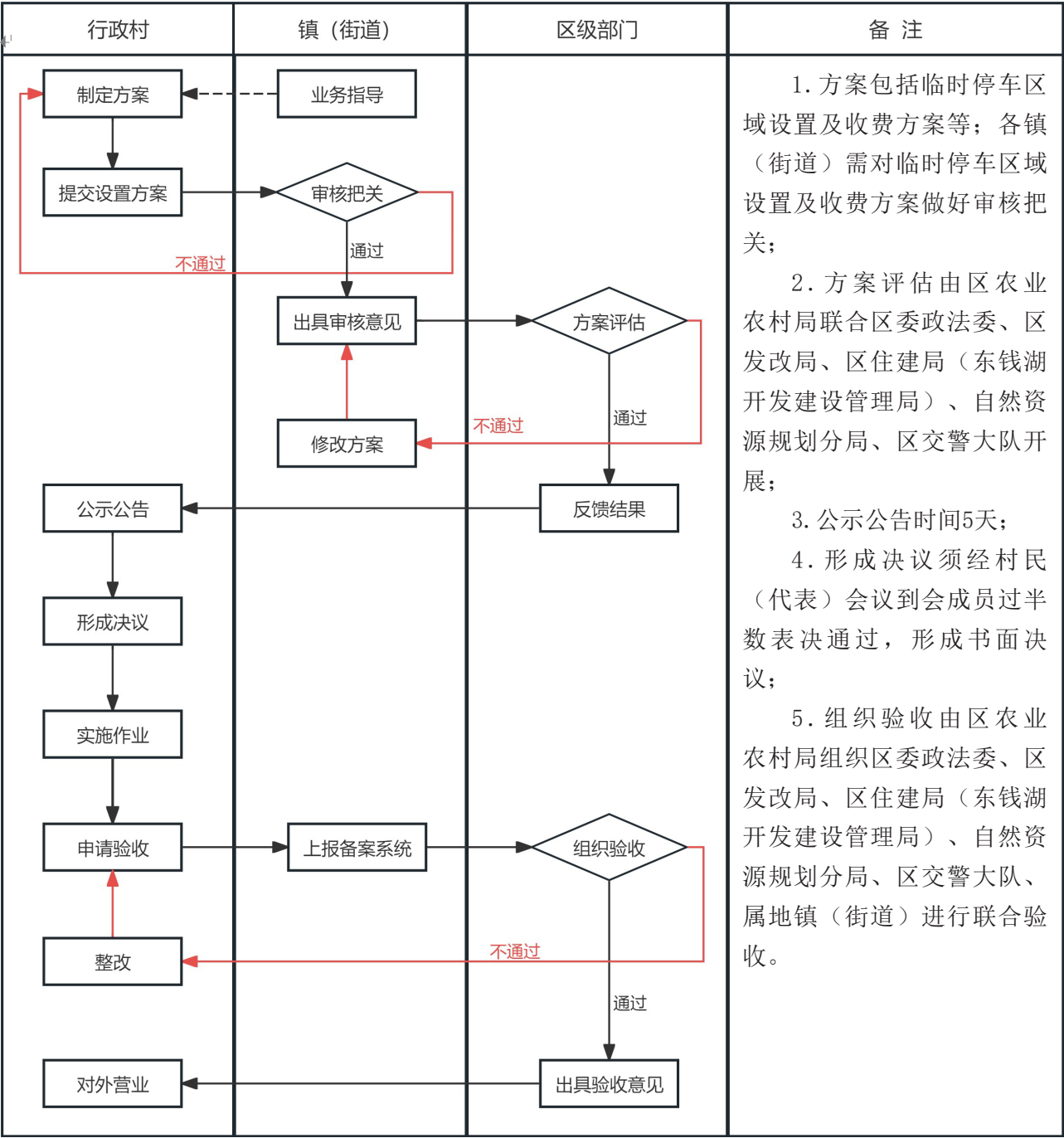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本细则由区农业农村局、区住建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3

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区域建设设备案申报流程



附件4

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区域网上备案流程

一、线下申请。申请人须提交下列材料：

1. 宁波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登记表；2. 场地权属证明（委托运营协议）；3. 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营业执照；4. 停车场平面图；5. 鄞州区临时停车场规范管理责任书；6. 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或业委会证明，向所在镇（街道）提出备案申请。

二、材料初审。各镇（街道）自受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事项的初步审核，并将意见反馈至区住建局（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同时告知申请人。

三、网上备案。初审通过后，申请人登录宁波市公共停车场经营备案系统（“浙江政务服

务网”或“浙里办”APP），选择“鄞州区住建局”（东钱湖开发建设管理局），按要求线上提交备案材料（同线下申请所需材料）。

四、备案期限。临时停车区域的备案有效期为两年，备案期满应提前30天重新申报。

五、变更注销。有效期内临时停车区域、泊位数量、收费标准等发生变更的，须在变更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变更备案；终止经营的，须提前15个工作日办理注销。

附件5

鄞州区村内临时停车区域收费公示牌参考样式

× × × 村临时停车区域收费公示牌			
P	收费单位	× × × 村	
	定价形式	市场调节价	
收费 标准	时段 车型	XX : XX-XX : XX	XX : XX-XX : XX
	小型车	× 元 / × 小时	× 元 / × 小时
	大型车	× 元 / × 小时	× 元 / × 小时
备注	1. 单次停车×小时内免费，超过×小时，按每×小时为单位计费，不足×小时按×小时收取；全天收费时段单次停车费用超过×元的按×元/车次收费。 2. 执行公务的军车、警车、消防车、救灾抢险车、环卫清运车、救护车、市政工程抢修车等车辆，免收停车费。 3. 车辆类型划分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4. 服务电话：XXXXX		

说明：

1. 收费公示的位置和形式
- 经营者应当在临时停车区域入口处、出口处及缴费地点等醒目位置，竖立、张贴或悬挂临时停车区域收费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等有效形式进行收费公示。
2. 临时停车区域收费公示牌的规格和样式
- (1) 高度要求：公示牌下缘距地面高度宜为1.5~2.0m，避免被车辆遮挡；
- (2) 字体与尺寸：收费公示牌应带有大写“P”字符，文字高度≥10cm，字体清晰（推荐黑体或宋体），对比度强（如蓝底白字）；
- (3) 夜间可视性：采用反光材料或内置照明，确保夜间清晰可见。
3. 临时停车区域收费公示牌应包含以下要素：

（1）收费单位名称；

（2）定价形式；

（3）收费标准：包含计费方式（按次、按时、按时段等）和车辆类型等，按时段收费应公示收费时段和免费时段；

（4）优惠政策：包含临停免收、执行公务车辆免收、新能源停车优惠等；

（5）停车区域服务电话、12315投诉举报电话。

4. 小型车指载客20座以下（含20座）或总质量4.5吨以下（含4.5吨）或车长度小于6米（含6米）的各类机动车；大型车指载客20座以上或总质量4.5吨以上或车长度大于6米的各类机动车。

5. 村内临时停车区域提供服务时，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不得利用虚假或者使人误解的标价内容、标价方式以及其他价格手段进行价格欺诈。

6. 现有的临时停车区域收费公示牌在清晰完整标明上述要素的情况下，可继续使用。标价牌要素有缺漏、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有变化的情况下，经营者应及时更新公示牌，确保收费公示清晰准确。

7. 对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存在价格违法行为的村内临时停车区域，市场监管部门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关于 公布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鄞五政〔2025〕19号

各村（社、居），企事业单位，机关各办：

为进一步推进依法行政，根据《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通知》要求，镇政府对2024年12月31日以前出台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认真清理。经研究，决定宣布废止的行政规范性文件2件（附件），继续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拟修改的行政规范性文件0件，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10日

附件

废止的规范性文件目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 号	责任单位
1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关于殡葬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五政〔2021〕27号	殡葬管理办公室
2	宁波市鄞州区五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鄞州区五乡镇备案非标电动自行车提前淘汰置换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政〔2022〕15号	平安法治办公室

2025年9-10月份发文目录

鄞政发〔2025〕3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2025年度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第二批次）立项的批复
鄞政发〔2025〕3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2025年度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第三批次）立项的批复
鄞政发〔2025〕3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2025年度耕地功能恢复项目（第四批次）立项的批复
鄞政发〔2025〕4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鄞州区林地保护利用规划2010-2020〉2025年度第八批局部调整方案》的批复
鄞政发〔2025〕4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给予倘少运同志见义勇为嘉奖奖励的批复
鄞政发〔2025〕4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宁波市鄞州邱隘明兴针织厂“6·25”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鄞政发〔2025〕43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鄞州区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鄞政发〔2025〕44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鄞州中河宁波伯豪商业广场管理有限公司“7·1”一般中毒和窒息事故调查结果的批复
鄞政发〔2025〕46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宁波市鄞州区李惠利（王隘南）地块项目集体所有土地房屋征收实施方案》的批复
鄞政发〔2025〕47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五乡镇宝幢居民委员会并入泰悦社区的批复
鄞政发〔2025〕48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姜山镇狮山渔业行政村建制的批复
鄞政发〔2025〕4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邱隘镇前殷行政村建制并入殷隘社区的批复
鄞政发〔2025〕5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宁波市鄞州区松石岭古道等24条古道进行分级申报的批复
鄞政发〔2025〕51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2025年度鄞州区东吴镇南村村等3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立项的批复
鄞政发〔2025〕52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对2024年度鄞州区横溪镇、东钱湖镇、云龙镇金溪村等5村百亩方永久基本农田集中连片整治项目进行验收的批复

鄞政办发〔2025〕2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鄞州区提振美食消费三年行动方案（2025—2027年）的通知
鄞政办发〔2025〕3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宁波市鄞州区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修订稿）的通知
鄞政干〔2025〕9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汤甬等职务任免的通知
鄞政干〔2025〕10号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关于吴贝迪等职务任免的通知